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8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5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3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万年红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7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打捆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百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搂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双刀割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单刀割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CQS-X-H-260019 第1包 2026-08-12 20:25:45

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6-08-12 20:25:45